

## ◆◆原住民（漁民）應如何申請自製獵槍（魚槍）◆◆

### 申請資格：

原住民因狩獵、祭典等生活需要，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。

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，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。

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。

- 一、未滿二十歲者。
- 二、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
- 三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###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獵槍或漁槍，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（所）分駐（派出）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；經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，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逾期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，每二年為一期，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。執照限用二年，期滿應即繳銷，換領新照。
- 三、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；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- 四、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（所）分駐（派出）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

日起十五日內核復；經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，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逾期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（**本法第 16 條規定**）

五、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，每人以各二枝為限，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。

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，每人以二枝為限，每戶不得超過六枝。（**本法第 17 條規定**）

六、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（**本法第 19 條規定**）

## 檢附文件：

書表或文件名稱	取得方式及說明
<b>◎原住民自製獵槍</b>	
<a href="#">申請書一份</a> 。	逕向所轄派出所或分局或本局網站下載索取
原住民身份證明	申請人自行檢附
身分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	申請人自行檢附
自製獵槍圖例及說明	申請人自行檢附
前科素行紀錄	機關辦理
未受禁治產宣告	機關辦理
<b>◎漁民自製漁槍</b>	
<a href="#">申請書一份</a> 。	逕向所轄派出所或分局或本局網站下載索取

身分證正反面漁船公司僱用契約書（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）、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影印本各乙份。	申請人自行檢附
自製漁槍圖例及說明	申請人自行檢附
前科素行紀錄	機關辦理
未受禁治產宣告	機關辦理
◎查證核發自製獵（漁）槍執照	
<a href="#">申請書一份</a> 。	逕向所轄派出所或分局或本局網站下載索取
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照片六張。	申請人自行檢附
自製獵（魚）槍及槍枝照片	申請人自行檢附
核定原住（漁）民製造獵（魚）槍通知書影印	申請人自行檢附

本。	
魚槍執照工本費新台幣三〇元	申請人自行檢附
漁民申請自製魚槍查驗表	機關辦理
魚槍烙印	機關辦理